

#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
## 書面質詢

### 促加強消費者權益保障工作

最近，消委會公佈了2018年的個案數字，共接獲5,043宗個案，數字比2017年5,067宗略為下降，但投訴則由2017年的1,647宗，大幅上升至2018年的2,290宗<sup>1,2</sup>，這一定程度反映了消費者對自身權益保障日益重視。然而，《消費者權益保護法》（下稱《消保法》）對不良商家缺乏阻嚇力度，而且解決消費爭議的途徑亦不健全，令現時消費者追討損失的過程困難重重。

事實上，《消保法》的修法諮詢早在2014年開始，期間本人多次向當局催促有關工作，當年諮詢中規劃立法的新型消費模式，即預繳式消費、遠程消費及非營業場所消費，已由“新型”變成“普遍”，甚至出現了未納入諮詢的更新型消費方式（例如近年逐漸興起使用電子支付消費），以及近期出現很多的跨境消費爭議（例如今年較多的外地團客來澳後被安排在定點購物所作出的投訴）等。而去年9月法務局局長曾指出法案很快可以進入立法程序，可於年內（2018年）提交立法會審議<sup>3</sup>，但近日消委會黃翰寧主席指法案仍在內部審議階段，爭取儘快將法案送交立法會審議。

此外，對於未能納入《消保法》中規管的“濫用市場優勢”、“聯合定價”、“囤積”等市場不規則及不公平交易行為，當局在2015年決定與《消保法》分開立法。而去年在回覆本人質詢時指已委託學術機構進行調研，並預計去年底完成<sup>4</sup>，可惜至今同樣未有消息。

---

1. 2018年1月12日，消委會去會共接獲1,600多宗投訴，澳門電台新聞。

2. 2019年1月11日，消委會去年接獲2,000宗投訴，澳門電台新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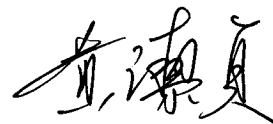
3. 2018年9月20日，消保法修訂有望年內交立會，澳門日報，B1版。

4. 2018年6月26日，關卡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，經濟局，<http://www.al.gov.mo/uploads/attachment/2018-07/151975b50377e91fa8.pdf>

對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近兩年《消保法》的修法工作，未被納入施政報告的法律提案項目中，而且消委會最近仍然表示爭取儘快將法案提交立法會審議，反映修法工作一再延誤。請問當局能否明確有關修法時間表，並確保修法工作在今個立法會會期內完成？
2. 去年當局指“濫用市場優勢”、“聯合定價”、“囤積”等市場不規則及不公平交易行為將交由學術機構進行調研，請問有關調研工作是否完成，會否公開相關報告，以及早日進行諮詢及法律草擬工作，為消費者提供更大的保障？
3. 當局開展了網上調解和仲裁先導計劃，在大灣區共 11 個城市已先行先試及簽定相關備忘錄，為解決跨境消費爭議提供出路。但近期本澳出現多宗跨境消費爭議，請問當局有否藉有關個案，檢討計劃的成效？未來會否將以上計劃擴展至其他地區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---

黃潔貞

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